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陳賜鴻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吳昌坪律師
被告 陳南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羅暉智律師
湯巧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9,3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
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900元×土地面積3,034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
分 $\frac{1}{2}$ =4,399,3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5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耿慧